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委托协议

委托单位：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法定代表人：王　玮，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666号

受委托单位：南昌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魏运宇，职务：主任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火炬大街55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效率与专业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委托南昌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职权。

一、委托范围

南昌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案件。

二、委托权限

1.案件受理与审查：接收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对请求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提出

立案建议报市局审批；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指导请求人补正或提出不予立案建议。

2.调查取证：根据案件需要，依职权或根据当事人申请，进行相关证据的调查、收集、核实工作。

3.案件审理：组织案件合议组，具体开展案件审理活动，包括组织口头审理、现场勘验、技术比对等。

4.案件调解：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就专利侵权纠纷进行调解，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5.提出处理意见：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并提出行政裁决处理意见，形成案件处理报告，报市局审定。

6.文书起草与送达：负责起草立案通知书、答辩通知书、口头审理通知书、调解协议书、行政裁决书（草稿）等法律文书，并根据委托方授权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7.案件归档：负责案件办结后的立卷、归档工作。

三、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对受委托方的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二）对受委托方提出的立案建议、处理意见等进行审核、批准，并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名义作出行政决定。

（三）向受委托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提供统一的办案文书。

（四）为受委托方开展委托工作提供必要的业务培训和工作协调。

四、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在委托方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独立、公正、及时地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的相关具体工作，且不得再委托第三方。

(二)接受委托方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向委托方报告委托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送相关数据和信息。

(三)对于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并会商研究。

(四)妥善保管在案件处理过程中接收和产生的所有文件、证据材料，确保案卷材料完整、安全。

（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廉政纪律，保守工作秘密和当事人商业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三年，从2025年12月1日至2028年12月1日止。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

六、责任承担

1.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其法律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2.受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法行使委托职权，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方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后，有权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受委托方工作人员追偿。受委托方应依据相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3. 受委托方超越委托权限或者滥用职权的，由受委托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一）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送同级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向社会公示。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受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28 日